信息摘要

(2015年4月12日,復活節期第二主日)

(資料來源: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 beas2m.shtml) (翻譯者:吳旭韜,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使徒行傳 4 章 32-35 節

據我們所知,唯有在耶路撒冷才有這種財物公用的模式,而且只維持了一段時間。我們今天的片段是使徒行傳三個摘要中的第二個;他們將所信的理想化並嘗試著要推廣。在 32 節說到信徒們試著要尋求一個他們所相信的共識,就是將所有的財物公用。34 至 35 節說到幾件與眾不同的事:人們的財產透過教會幫補了貧窮人的需要(但要注意 5 章 4 節提到這是自願的)。在這個時候,"他們當中沒有一個是有缺乏的" (34 節,或許他們想實踐申命記 15 章 4 節所說的 "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,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"。但在這之後,耶路撒冷教會的貧窮使安提阿教會行救濟,將捐獻"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"(見 11 章 29 節)。或許教會想要改變當時在巴勒斯坦貧富嚴重差距的社會現象,至少在信徒和會眾當中他們試著如此行。在 4 章 36 節到 5 章 11 節,作者所提到幾個例子,是關於人們將自己的財產變賣並將所得的捐給教會。約瑟,被稱為巴拿巴,"賣了田地…將價銀拿來放在使徒的腳前"(37 節)。他可能保留了他的房子。相較之下,亞拿尼亞,有他妻子的同意,"賣了一些田產"(5:1)但"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"(5:2)。他似乎是說了謊,宣稱自己將變賣田產所得的銀子全部都獻上了。他和他的妻子都因此而立即喪命。

然後 4 章 31、33 節說到 "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,放膽講論神的道。"在保羅和約翰被逮捕提交到公會之前,他們 大有能力地為耶穌復活作見證,傳講神的道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33 篇

申命記 25 章 5 節如此要求,"當弟兄同居",為了維持緊密的家庭關係,如果一個寡婦還沒有兒子,她就必須嫁給她丈夫的兄弟,並為她丈夫生一個兒子,好延續他的血脈。雖然內容本身並沒有提及,但這篇詩篇說到聖殿:從那裡人們相信上帝的祝福(2 節 "貴重的油",和 3 節的 "甘露")流進人的生命中。"亞倫" (2 節)是所有大祭司的祖先和典範。一個大祭司在任命時,會被用大量"貴重的油"來膏立,所以能和睦同居是何等地蒙福。"黑門山" (3 節,是在敘利亞的一座高山),它的露水緩解了因氣候所帶來的炎熱,降在"錫安山"的"甘露",神,更是令人耳目一新,生命從那自有永有的湧流出來。神早已祝福耶路撒冷,提供現今生命中所有的福份。(畢竟,死後的生命是未知的。)

共同經課-3 約翰1書1章1節-2章2節

作者寫約翰一書的時候,當時在教會中彼此的立場不同、互相有異議,例如,耶穌是否真的道成肉身(而且受苦),還是祂只是作作樣而並非真的是如此。在1章1節裡的"我們",作者是以教會裡的教師(拉比、夫子)的名義所寫的,而且特別強調是約翰(和他有不同意見的人稱約翰為異教徒)"將所聽見、所看見的傳給你們…就是那生命之道"就是耶穌基督-那位"從起初原有",從起初上帝創造萬物時就存在的那位(見創世記1:1、約翰一書1:1)。"我們",這些親自與耶穌在世上的生活有份並且領受祂教導的人,我們聲明耶穌是經得起考驗的(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見過、親手摸過):祂是真正的人!祂原與父同在(1:2,屬靈上的)且"顯現與我們"。"我們傳"(1:3)使"你們"與我們"相交"、團契,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一同相交。這些關係讓基督徒們"喜樂充足"(1:4)。父神,"神就是光"(1:5),是世人的光,在祂毫無黑暗、沒有一丁點的罪。

一章 6、8 和 10 節以相反的觀點,異端邪說來開始("如果…")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,卻仍在黑暗裡行、過著不道德的生活,那就是活在謊話中、不行真理了(1:6);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,如同神在光明中(和基督所行的一樣),我們就是與耶穌彼此相交,而耶穌基督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(1:7)。我們若說自己是完全的(無罪,1:8),那便是在自欺欺人,也顯出了我們的不義。神說我們是活在罪中,所以我們若說自己從沒有犯過罪、未曾偏離神的道路,那"便是以神為說謊的"(1:10),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作者在此寫道,我們或許不偏離信仰(這信仰是基督徒生活中的終極指標,2:1),但萬一我們犯罪,耶穌會代表我們向父神說情,祂是我們的"中保"。耶穌,透過十字架,使我們與父神合一,就如祂為一切信祂的人所做的一樣(2:2)。

共同經課-4 約翰福音 20:19-31

復活節清晨,抹大拉的馬利亞在墳墓那裡發現耶穌的身體消失不見了;而且石頭從墳墓移開了,所以看起就像是有人將耶穌的身體偷走了(1 節)。馬利亞看見一個人站在墳墓附近。當祂對她說話的時候,她才認出和她說話的那人就是耶穌。馬利亞就去告訴眾門徒說"我已經看見了主" (18 節)。

那日晚上,門徒所在的地方門都關了,耶穌向他們顯現。祂向他們顯現、表明祂就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(20節)。耶穌為"門徒" (門徒中並不包括多馬,但或許是一群人,比十個人更多)帶來平安(19,21節),還有"聖靈" (22節)。當神"吹氣"的時候,亞當,人類的始祖,就成了有靈氣的活人,所以耶穌現在也向門徒們吹氣,將新造的、屬靈的、使人重新建造的氣息吹入門徒們當中。藉著聖靈,門徒們傳承了耶穌在世上所扮演裁判的角色,赦免願意相信之人的罪,不赦免那些不信、不願悔改的人(留下誰的罪,23節),因他們的行為是應當受責備的。多馬原本也應該是"沒有看見就信"的那群門徒當中的一個,但他要求:給我看證據(25節)。下一個星期天,門徒們又再次聚集(26節)。因著親眼看見,多馬在福音書所有的人中,作了最完全的信仰確認(29節)。在此之後,其他所有不同世代的基督徒,都將一同見證初代信徒所經驗的一切。30、31節告訴我們約翰寫這本書的目的,他見證的記載是為了幫助,不是耶穌生命、受死、復活和升天見證人的我們"來相信",且叫我們信了祂,就可因祂的名得著永遠的生命。